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2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罗一鸣女士已经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各认缴增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茂化实华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如适用）的进一步认定，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存疑，本次收购存在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重新出具核查意见的风险。

3.根据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认定及所载，本次权益变动的发生时间为2019年8月2日，罗一鸣女士首次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和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的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及时报告、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先于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和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泰跃函【2019】081601号）》及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所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本次权益变动过程的陈述并不准确、完整，存在重大遗漏，且其对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构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及变动时点、变动依据和变动方式的认定存在重大错误或误解的可能性。

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本次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如最终存在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及，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规避法定程序和义务等违规情形，本次收购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收购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的风险。

一、关于罗一鸣女士向公司送达有关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法律文件

（一）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一鸣，股份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签署人为罗一鸣，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2日，但除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协议书之外，罗一鸣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本报告列示的其他22个备查文件；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及，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签章日期为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晚上，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刘军，权益变动性质为减少，签署日期打印为2019年9月2日，并没有刘军先生本人签字。

（二）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6日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6）》（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跃《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3号】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全文如下：

1.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备查文件，详见备查表。

2.关于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和北京泰跃最新有效的章程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罗一鸣女士已依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分别合法取得了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8.33%股权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8.33%股权，并依法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间接控制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成法律事实，成为茂名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毋容置疑。

4.罗一鸣女士现书面说明：从前期刘军先生对其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到本次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安排，均是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规定程序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一揽子交易安排，也不存在一方向另一方支付对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已实现的安排或有待实现的潜在安排等情形。

5.根据《北京印章备案系统》信息显示，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印章已备案，编号为11010819081359309 1，授权码为477427，允许刻制印章。

6.《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权益变动时点、权益变动依据、权益变动方式、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及导致该变更的认定合法合规、准确恰当。

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迪娘
2019年 9月16日

附: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东方永兴、神州永丰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持有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声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证券账户自查的承诺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处罚、诉讼、仲裁事项及与证券市场相关重大不良诚信记录的承诺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提供材料完整、真实、有效的承诺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声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影响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经营能力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承诺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口头协议或者安排的声明
1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
1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的承诺
1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减持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
1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是否存在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2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增资过程合法合规的承诺
2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茂化实华及其关联方是否存有相关交易的声明

二、公司董事会对罗一鸣女士提交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文件资料的初步审核意见

经初步审核，公司董事会发现截至本进展公告日，罗一鸣女士提交的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文件资料存在以下重大瑕疵：

（一）关于财务顾问的合规适当的业务资格

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收购人进行上市公司的收购，应当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具有从事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收购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2.《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4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为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股份回购等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资产和负债、收入和利润等具有重大影响的并购重组活动提供交易估值、方案设计、出具专业意见等专业服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以下简称财务顾问），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3.公司董事会经审核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和其官网上披露的服务范围，均不包括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该事务所亦未在核查意见附件中提供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证明。

4.公司董事会认为，罗一鸣女士本次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规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存疑。

（二）关于刘军先生并未签署《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晚上电子邮件送达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刘军先生，但截至本进展公告发出时，未见刘军先生亲笔签名的版本。

（三）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备查文件

截至本进展公告发出时，除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协议书之外，罗一鸣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其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说明》中列示的22个备查文件。

（四）关于在先表决权委托

罗一鸣女士并未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2018年12月27日与刘军先生就刘军先生当时持有的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80%股权和82%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委托协议》。

（五）关于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增资过程和增资文件

罗一鸣女士并未在《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完全披露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决定增资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和作出决议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召开地点、出席股东、表决情况），以及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情况，且截至本进展公告发出时，罗一鸣女士并未提供本次增资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东会决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要求罗一鸣女士继续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或需要作出的进一步说明：

结合截至2019年9月4日和2019年9月16日，罗一鸣女士已经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文件和资料以及《说明》，公司董事会重新拟定以下需要罗一鸣女士或相关各方补充提供的文件、资料或需要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的事项，特此告知如下：

1.请罗一鸣女士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合法适当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具备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请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备合法适当资格的财务顾问，另行出具核查意见。

2.请罗一鸣女士提供刘军先生签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请罗一鸣女士提供《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全部22份备查文件；

4.鉴于前次提供的《告知函》附件中神州永丰、东方永兴的章程仅有第一页，及北京泰跃的章程并未提交，请提供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和北京泰跃最新有效的章程及最近一次曾经有效的章程。

5.请提供罗一鸣女士本次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涉及的全部尚未提供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老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书面声明或虽已告知但并未取得或无需取得该等书面声明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本次增资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果前述股东会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未载明以下内容，请罗一鸣女士作出专门书面说明：召开地点、出席股东、表决情况以及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的情况。

6.请罗一鸣女士及相关各方于2019年9月30日或之前，按照上述补充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或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并以电子邮件PDF版、DOC版和原件同时提交。

四、公司董事会的声明

1.公司董事会在此郑重声明，前次提示性公告和本进展公告仅系公司董事会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已经签章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以及《说明》载明的内容依法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和进展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董事会对目前罗一鸣女士提供的相关报告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和法律意见以及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的合法资格予以认可。

2.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已经签章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第【06】号）》，以及公司董事会目前已经取得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并结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78号关注函（第三个问题）涉及的内容的回复工作，进行综合研判，对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的全部股东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股权结构变动是否及如何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变更时点、变更依据和变更方式作出最终认定，并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北京泰跃《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3号】说明》。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9月16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及《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16日、2017年9月1日、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7年11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增持股票完成的公告》，截至2017年11月2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海信托-恒星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买入公司股票33,799,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成交金额合计为192,151,942.59元，成交均价为5.685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已全部实施完毕，锁定期从 2017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存续期从2017年9月18日至 2019年9月18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33,799,814股公司股票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2.75%，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7月10日至2019年9月17日，取得收益116,041.66元(含六日活期利息)。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2、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与光大郑分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约为2.75%，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7月17日至2019年9月17日，取得收益91,666.67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3、公司于2019年7月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年化收益率约为2.9%，实际存续天数: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9月17日，取得收益917,671.23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理财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不会带来不利影响。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4日赎回。

2、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88天》。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6日赎回。

3、2018年9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21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0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

4、2018年11月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28日赎回。

5、2018年11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四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8年12月10日赎回。

6、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二八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13日赎回。

7、2018年12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三五期产品4》。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5日赎回。

8、2018年12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3,000万元，2019年3月28日赎回20,000万元。

9、2018年12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3日赎回。

10、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11、2019年1月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37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1月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赎回。

12、2019年3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八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17日赎回。

13、2019年3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三期产品3》。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6日赎回。

15、2019年3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16、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57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4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6月27日赎回。

17、2019年6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六十三期产品1》。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7日赎回。

18、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7月10日赎回。

19、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6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9年7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21、2019年7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一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22、2019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光大郑分《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四期产品2》。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9年7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9月17日赎回。

五、备查文件

1、银行回单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6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2日、4月2日、5月7日、6月4日、7月3日、8月1日、9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9月1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自2019年4月2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9月16日股份回购完毕，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8,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11.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2,848.77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2019年9月1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股份预计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5,038,557.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按照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用途，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83,191	18.18%	58,621,748	19.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099,309	81.82%	236,060,752	80.11%
三、总股本	294,682,500	100.00%	294,682,500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25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211,7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02,925.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决议，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将全部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企业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制定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并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六、其他

公司第一期的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完毕，后续将履行下一期的回购股份方案。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七、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07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